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本公告並非收購、購買、認購或出售任何證券之出售要約或邀請，且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本公告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分發或受法律限制。管有本公告之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有關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可帶入美國或發佈本公告可能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該等地區分發，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分發。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而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則出售。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BANKING GROUP LIMITED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6)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股份
可配發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9.00港元供股
111,175,886股每股1.00港元之供股股份之結果**

及

認股權調整

供股包銷商

HSBC  滙豐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支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本公司已接獲(a)合共1,702份有關根據供股暫定配發110,989,017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文件，約佔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供股股份總數之99.83%，以及(b)合共1,373份有關716,607,380股超額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文件，約佔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供股股份總數之644.57%。總計接獲3,075份有關827,596,397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文件，約佔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供股股份總數之744.40%。

供股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成為無條件。

根據上文提述之有效接納數目，因根據超額申請表格申請超額供股股份而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為186,869股。董事會已議決根據本公告下文所載之公平及合理基準配發超額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由於供股股份獲超額認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有關包銷供股股份之責任已因此獲全部解除。

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部分未成功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之有關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承配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計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調整

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行使價及可認購股份數目須因供股而作出調整。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供股章程有關供股之內容。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支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本公司已接獲(a)合共1,702份有關根據供股暫定配發110,989,017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文件，約佔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供股股份總數之99.83%，以及(b)合共1,373份有關716,607,380股超額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文件，約佔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供股股份總數之644.57%。總計接獲3,075份有關827,596,397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文件，約佔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供股股份總數之744.40%。

供股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成為無條件。

超額供股股份

根據上文提述之有效接納數目，因根據超額申請表格申請超額供股股份而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為186,869股。由於上述尚未認購供股股份不足以補足所有以不足一手之零碎股份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份作出之超額申請，董事會已議決參考超額供股股份申請人所申請之超額供股股份數目以滑準法配發各超額供股股份申請人所申請之超額供股股份：

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之數目	有效超額申請之數目	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之總數	獲配發供股股份之總數	根據申請此類別超額供股股份總數獲分配之概約百分比
20股至600股	943	323,426	943	5.00%至0.17%
601股至685,183,634股	430	716,283,954	185,926	0.16%至0.03%
	<u>1,373</u>	<u>716,607,380</u>	<u>186,869</u>	

董事會認為上述配發基準就根據每份申請而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之全部條件已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且包銷協議並無被包銷商終止，故供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成為無條件。

由於供股股份獲超額認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有關包銷供股股份之責任已因此獲全部解除。

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部分未成功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之有關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承配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計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就董事會所悉，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大新金融	824,169,170	74.13	906,586,087	74.1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70,000	0.01	77,000	0.01
其他	287,519,699	25.86	316,271,668	25.86
總計：	<u>1,111,758,869</u>	<u>100.00</u>	<u>1,222,934,755</u>	<u>100.00</u>

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調整

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行使價及可認購股份數目須因供股而作出調整。

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規定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根據該規則認股權調整而頒佈之補充指引，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行使價及可認購股份數目將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作出調整。

授予要約日期	供股前每股 股份之行使價 (港元)	供股完成後 每股股份之 行使價 (港元)	供股前 有權認購之 股份數目	供股完成後 有權認購之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14.40	13.86	550,000	571,26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14.32	13.79	250,000	259,665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	17.84	17.18	250,000	259,665
			<u>1,050,000</u>	<u>1,090,594</u>

本公司將就有關調整另行向認股權持有人寄發通知。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守業(主席)、黃漢興(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王伯凌、趙龍文、王祖興及劉雪樵；非執行董事為小林一健；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習陶、莊先進、韓以德、梁君彥、陳勝利及Lon Downn (Lonnie Downn)。